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i Hua Department Store Holdings Limited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13)

延期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3月31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有關租賃協議的持續關連交易。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內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述，載有(其中包括)租賃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的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推薦意見、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件，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的本公司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2014年4月23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敲定收錄於該通函的若干資料，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由2014年4月23日延至2014年5月7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益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范新培

香港，2014年4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陳健仁先生、范新培先生、蘇偉兵先生及林光正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陳達仁先生及陸漢興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孫洪先生、徐印州先生及梁維君先生。